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適用於本集團採礦業務的俄羅斯及中國現行法律及監管機制數個重要範疇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尚屬於俄羅斯法律所監管事宜，則適用於各有關俄羅斯公司，但非礦業公司 *Giproruda*、*CJSC SGMTP*、*LLC Rubicon* 及 *LLC Petropavlovsk-Iron Ore* 除外。

A部分.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有關礦物勘探及生產的規定

一般資料

在俄羅斯勘探、生產、銷售及分銷礦物(包括鐵礦石)須遵守俄羅斯有關採礦業營運的全國民法規以及有關質量標準、工業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特別法規。

除下文所載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遵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並獲得(或正獲取)所有規定的有關及必要營運許可證及執照，而保薦人已進行合理審慎查詢，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所有規定的有關及必要營運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 *LLC TOK* 及 *CJSC SGMTP* 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 *Uralmining* 所持資產淨值均低於俄羅斯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此外，儘管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 *LLC Olekminsky Rudnik*、*LLC KS GOK* 及 *LLC GMMC* 所持資產淨值高於俄羅斯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但低於註冊資本。除勘探開支外無現金流量，這對於一些俄羅斯礦業勘探公司屬普遍狀況。本集團的該等俄羅斯公司或會因登記機關向法院提出申請而遭強制清盤。根據俄羅斯法律，清盤程序開始不表示自動清盤且在此等情況下法院通常給予問題公司緩衝期以修正違規情況。目前，本集團俄羅斯公司並無遭到清盤，惟倘該等清盤程序開始並接獲法院發出糾正違法情況的通知後，本集團擬於指定寬免期內採取必要措施修正違規情況而有關公司可(其中包括)減少註冊資本或增加資產淨值，以於規定時間內符合俄羅斯公司法。然而，並不保證俄羅斯法院會對任何遭受索償的本集團俄羅斯公司採用此法。

上市毋須俄羅斯政府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

本集團委聘俄羅斯當地僱員聯絡並處理來自地方監管及政府機構的任何問題，確保上市後一直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亦會於必要時就合規及監管事宜尋求法律援助等外界支援。

管治礦業的聯邦、地區及地方監管機構

管治礦業的聯邦監管機構主要包括以下部門：

- 工業貿易部，職責包括有關採礦業的政府政策發展、相關行業標準及貿易政策發展；
- 自然資源與生態部，職責包括有關勘探、使用、修復及保護天然資源及環境的政府政策與法規發展；及
- 俄羅斯經濟發展部，職責包括推動及支持科研投資。

此外，以下聯邦行政機構亦負責規管及監督採礦業，並負責合規管理、國家財產管理及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服務：

- 自然資源與生態部轄下的聯邦環境、科技及核能監督署監察有關使用底土的工業安全及生態標準合規情況、在聯邦層面進行地質專業研究，及定期評核底土牌照持有人，亦負責：(i)發出有關若干工業活動以及有關安全與環境保護活動的許可證及牌照，如在危險工業場所使用若干種類設施及技術儀器、使用爆炸性工業物料、測定員的工作以及儲存、使用、處理、運送及放置第I至IV類有害廢料的許可證；(ii)保存有害工業貨品登記冊；及(iii)規管廢料棄置；
- 自然資源與生態部轄下的聯邦自然資源使用監督署，負責監察底土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環境法例的若干事項的合規情況，及規管底土的地質勘探、使用及保護，職能亦包括組織並進行必須的研究、測試、檢驗、評估及成立顧問及專家團體；
- 自然資源與生態部轄下的聯邦底土使用局就使用底土舉行投標及拍賣和發牌，並審批底土生產活動的設計文件；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自然資源與生態部轄下的聯邦水資源局，負責監察水源的使用及保護；
- 衛生與社會發展部轄下的聯邦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福利監督局(Federal Service for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and Human Welfare)，控制及監察俄羅斯人民的衛生及疾病福利，保障消費者權利；
- 工業貿易部轄下的聯邦技術和計量部制訂強制性的全國及工業標準及監督合規情況；
- 衛生與社會發展部轄下的聯邦勞動和就業局管制及監督勞工法例的合規情況；及
- 聯邦關稅局負責制訂國家關稅政策及規管海關程序；及
- 聯邦反壟斷服務局(i)監察反壟斷法的合規情況；(ii)調查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iii)防止壟斷活動、不公平競爭及其他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及(iv)對壟斷業務實行國家操控。聯邦反壟斷服務局亦會監督商業企業收購公司控制權益及取得壟斷市場地位的事宜。

除上文所述外，亦有眾多其他聯邦監管機構連同其分支部門有權管理有關俄羅斯礦業的防衛、內務、保安、邊境服務、司法、稅收及鐵路運輸等其他事務。

採礦公司營運所在特定地點的地區主管部門可控制該區及當地的土地使用分配，且享有若干稅收權力，並有權管理若干其他地方事務。

發牌

一般資料

本集團須向俄羅斯政府當局取得不同的牌照、授權及許可證方可營運。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的聯邦法第128-FZ號「指定種類活動的發牌」(On Licensing of Certain Types of Activities)(經修訂)(「牌照法」)，是指定必須獲俄羅斯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牌照方可進行的活動及制定發出相關牌照的程序的主要法例。以下為根據牌照法須取得牌照、授權及許可證方可進行的活動：

- 使用底土(見下文「底土牌照」分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儲存、使用、處理、運送及放置第I至IV類有害廢料；
- 儲存爆炸性工業物料；
- 使用爆炸性工業物料；
- 操作爆炸性及易燃的生產設備；
- 測定員工作；
- 滅火；及
- 運輸活動。

牌照一般最少為期五年。使用自然資源的牌照年期可加可減。牌照到期時可向相關發牌部門申請續期，但成功與否一般須視乎申請前是否已符合相關法規而定。若干種類的牌照可根據資源存量的預計營運年期而發出，而若干牌照並無固定年期。倘持牌人觸犯牌照的條款及條例而被成功檢控，其牌照可被吊銷。倘持牌人未能於發牌部門指定的時間內補救或解決觸犯牌照條例的情況，有關部門可向法庭申請撤銷相關牌照。倘發現持牌人違反相關條例且未能於三個月內作出補救，則發牌部門可毋須通過法院程序檢控持牌人而撤銷底土牌照。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底土牌照」分節的「終止底土牌照」。

根據牌照法規及本集團牌照和許可證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多項工業標準、聘用擁有合適資格的人員、設置若干設施及品質監控系統、購買保險、監察營運、辦理相關登記及應要求向負責管理及檢驗其營運的相關發牌部門提交指定資料及文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聯邦法第184-FZ號「技術監管」(On Technical Regulation)(經修訂)(「技術監管法」)實施後，牌照法的現行發牌制度將排除目前須根據牌照法申請牌照的多項活動，該等活動將改為受相關技術規例監管。技術監管法已取代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的俄羅斯聯邦法第5151-1號「商品及服務認證」(On Cert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及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的俄羅斯聯邦法第5154-1號「標準規範」(On Standardisation)。根據技術監管法頒佈的技術規例統一了規範技術法，仔細列明有關工程(包括調查)、生產、建設、裝組、成立、營運、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產品(包括建築物及建築工程)或工序(與

產品有關)的強制要求。根據技術監管法採納的各項技術規例最快於正式公告後的六個月後生效。技術監管法現時並無載有將採納的技術規例詳細清單。

底土牌照

在俄羅斯提取已探明礦儲的礦物須取得由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e)發出的底土牌照，亦須取得相關獲發牌礦儲所在土地的使用權(透過所有權、租賃或其他權力，通常由地方機構授出)。此外，指定的開採或開採相關活動亦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及牌照。

監管底土發牌的主要法例為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俄羅斯聯邦法第2395-1號「底土」(On Subsoil)(經修訂)(「底土法」)及其規例，訂明勘探及生產礦物資源及使用底土的發牌機制。

現時主要有兩種底土牌照：(1)勘探牌照，授予持牌人非獨家權利在特許範圍內進行地質勘探及評估活動；及(2)生產牌照，授予持牌人獨家權利於特許範圍提取礦物。事實上，許多牌照均為組合牌照(勘探及生產)，授權持牌人可在相關特許範圍內的礦場進行勘探、評估、提純及生產礦物。

生產牌照以及勘探及生產組合牌照主要透過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e)專責部門舉行投標或拍賣發出，而有關拍賣或投標須由(1)負責管理聯邦級底土儲備的俄羅斯聯邦政府；(2)負責管理含有「普通」礦資源(如泥、沙或石炭岩)的底土或地方級底土儲備的俄羅斯聯邦國家級部門；及(3)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e)或負責管理其他底土場的地方部門決定舉行。倘相關地區代表可能參與有關過程，發出底土牌照則毋須另行取得地區政府部門同意。投標中，符合所公告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且技術水平最高、財務條款最優惠且最符合環保原則的計劃書將會中標，而拍賣則主要按財務計劃書的吸引力而決定。在少數情況下，則亦可毋須舉行拍賣或投標而發出生產牌照，例如勘探牌照持有人自資進行勘探工作而發現礦資源儲備。

參與底土牌照申請或投標的人士一般須出示文件，證明(其中包括)地質研究及底土勘探項目的科技水平、專用復原率、地區社經發展的參與程度及環境保護相關措施的成效均已符合要求。

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e)保存的登記冊是根據底土法擁有礦物牌照權利人士的唯一紀錄，轉讓勘探牌照必須向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e)登記方為有效。

費用

有關礦物勘探、評估及提取的費用包括：(i)根據底土法使用底土的牌照費(包括勘探礦物的定期付款及若干一筆過款項)及(ii)根據俄羅斯聯邦稅務法(「稅務法」)的礦物提取稅。欠交此等款項可導致底土牌照被吊銷或終止。礦物提取稅按底土所提取礦物的售價(扣除增值稅及消費稅)計算的價值而定，並會按稅務法的轉讓定價條文而調整。俄羅斯稅務部門有權調查已出售產品的市價，倘實際售價與市價相差超過百分之二十，則會重新計算須繳交的礦物提取稅。納稅人須就所提取的每類礦物獨立計算稅基並每月繳稅。例如，稅務法第26章列明經處理的含鐵礦石稅率為4.8%。底土使用者可將向國家繳付的礦物提取稅計入可扣稅開支，以減少應付企業利得稅的稅基。

底土牌照有效期

底土牌照有效期載於牌照的條件。勘探牌照最多為期五年，而生產及組合牌照年期一般為基於已審批的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可營運年期。底土牌照自向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e)登記當日起生效，到期後，相關牌照及所附帶的權利將歸俄羅斯國家政府所有。

底土牌照延期

底土法容許底土牌照持有人申請延長底土牌照的年期，以完成牌照所覆蓋底土場的生產或在完成使用底土後遷離土地，惟使用者必須符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和相關規例。如欲更改底土牌照的任何條件(包括延長年期)，公司須向牌照部門申請修訂牌照。

轉讓底土牌照

牌照乃授予特定持牌人，然而在底土法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牌照可無償轉讓予其他人士。相關情況包括持牌機構重組、附屬公司轉讓牌照予其母公司、或母公司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不論是現有或新成立的公司)、或附屬公司轉讓予母公司相同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惟在各情況下，(其中包括)承讓方須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擁有於所承讓牌照覆蓋的土地進行勘探或生產活動的所需資產、設備及授權。

發牌協議

根據底土法授出牌照時，一般隨附聯邦政府部門與持牌人簽訂的發牌協議。發牌協議載有底土使用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環境、安全及生產承諾，包括場地投產的日期、協定自然資源年度提取量、協定採礦及其他勘探和開發活動、在許可範圍內的環境保護、向相關部門提供地質資料及數據，及定期向地區部門提交正式進展報告。發牌協議亦載有許可區域所在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承諾。牌照到期時，持牌人須交還適合作未來用途的土地。儘管牌照所載的大部分條件乃根據俄羅斯法例的強制性條文作出，然而發牌協議的若干條文須由發牌部門酌情決定，一般經各訂約方商議釐定。發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牌照條件的一部分。

終止底土牌照

倘底土牌照持有人違反牌照條件，聯邦部門可在向牌照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牌照。底土牌照持有人倘因情況發生重大改變而未能於事先協定的限期前完成工作，或未能達到牌照附載的預定勘探工作量或產量，可向相關發牌部門申請修訂有關牌照條件。相關部門將根據底土法的原則，酌情決定是否批准修訂申請。

底土法或其他俄羅斯法規載有大量有關底土牌照持有人權利的限制、暫停或終止的條文。屢次觸犯俄羅斯相關法律的牌照持有人可遭罰款或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權利。聯邦自然資源使用監督署及聯邦生態、科技及核能監督署等政府部門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底土牌照使用者遵守牌照的條款及相關法例。此外，倘本集團未遵守特定牌照條款或於牌照撤銷後繼續於許可區域活動，則或會遭受高達1百萬盧布的罰款及／或長達90天的暫停業務活動的行政責任。此外，個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刑事責任，罰款高達500,000盧布或入獄長達5年。

持牌人違反底土牌照的條款可遭罰款。在若干情況下，底土牌照可毋須經過法院而遭撤回、吊銷或限制，包括：

- 持牌人觸犯或違反牌照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持牌人屢次觸犯底土規例；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持牌人未能於牌照指定時間內開始營運，或產量未能符合牌照要求；
- 發生天災或戰爭等緊急情況；
- 發生直接危害於牌照營運地區工作或居住人士性命或健康的緊急情況；
- 應持牌人要求；
- 持牌人清盤；及
- 未能根據規例遞交申報資料。

關於觸犯及違反牌照的重要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底土使用者的權利被限制、吊銷或終止方面，底土法並無具體說明重要條款的定義。例如，欠付底土稅及未能及時開始營運，均為底土使用者權利被限制、吊銷或終止的常見理由。持續過度生產或生產不足，及未能履行責任為項目融資(以發牌協議所載金額為限)，亦屬於違反牌照重要條款。

一般認為未遵守發牌協議的下列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列為重大限制、暫停或提前終止使用底土的權利：

- (i) 開發階段，包括工程數量、類型及履行期限；
- (ii) 底土使用的付款責任，包括一次過付款、定期付款等；及
- (iii) 申報責任，包括季度及年度報告與統計表格。

根據底土法的一般規定，底土使用者須承擔底土工程所用地下設備的維護及清拆成本。此外，底土法特別指出，倘由於牌照使用者的活動直接威脅人命及健康，或嚴重或屢次違反牌照規定而被提早終止牌照、或使用者要求終止牌照，則該使用者須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倘因天災、洪水、戰爭等緊急情況及其他同類情況而終止牌照，或對人命及健康的直接威脅並非使用者所致，則國家將承擔相關維護及清拆開支。

上訴權利

倘持牌人不同意發牌部門的決定，包括有關吊銷或終止牌照或拒絕重發現有牌照的決定，牌照持有人可透過行政或司法程序提出上訴。在若干情況下，持牌人可於收到違規通告後

三個月內嘗試修正有關違規情況。倘於指定的三個月內解決問題，當局不會終止牌照或作出其他行動。

本集團的牌照

有關發予本集團的底土牌照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分節。

俄羅斯進出口稅

俄羅斯的鐵礦石出口主要受俄羅斯法海關關稅法(Customs Code Law of Russia)、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俄羅斯聯邦法第5003-1號的「海關關稅」(On Customs Tariff)(經修訂)及俄羅斯與其貿易夥伴的條約規管。本集團含鐵礦石及鐵礦精的適用出口稅為海關完稅價值的5%。

任何未遵守出口關稅支付條款的法定實體或會遭受行政罰款高達300,000盧布，而個人或須承擔刑事責任，罰款高達500,000盧布或入獄長達5年。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規定

俄羅斯法例禁止在未獲得合適土地使用權前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包括在土地採礦。使用者需要事先獲得土地資源部門或土地擁有人同意將土地撥供使用底土資源後方可獲發使用底土資源的牌照。須為許可範圍內已實際使用的各部分取得土地使用權，包括已開採的土地、出入通道及正在進行其他採礦相關活動的地方。

根據土地法，公司對於俄羅斯聯邦的土地一般擁有以下其中一種權利：(i)擁有權；(ii)租賃權；(iii)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土地的權利；或(iv)永久使用權。

俄羅斯聯邦大部分土地由聯邦、地區或市政府擁有，可透過拍賣、投標或非公開協商向第三方出售、租賃或授出使用土地的權力。

根據土地法，永久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終止，土地法頒佈前已獲得該永久使用權的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或在若干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向擁有相關土地的聯邦、地區或市政府購買受影響的土地或與當局訂立租賃協議。

土地業權及土地使用權以房地產及相關交易權利國家中央登記冊(Unified State Register of Rights to Real Estate and Transactions Therewith)為證。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有關海外投資限制的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新聯邦法第57-FZ號「為國家防衛及全國安全策略而制定對合法實體進行海外投資的程序」(On the Procedure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Legal Entities of Strategic Importance for State Def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海外投資限制法»)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聯邦法第58-FZ號「關於外商投資於對國家防衛及全國安全策略重要的公司的方式所採納聯邦法而頒佈的俄羅斯聯邦若干法令修訂及宣佈俄羅斯聯邦法令若干條文作廢及無效」(On introducing amendments in certain legal a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declaring null and void certain provisions of legal a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Law on the manner of conduct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to companies having strategic significance for securing the defenc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State) («修訂法»)限制外商投資者對俄羅斯若干行業進行投資。海外投資限制法視底土地質研究及／或於聯邦級底土儲備進行勘探及提取礦物為重要策略活動。

底土法載有根據礦物儲備性質將底土儲備分類為聯邦級儲備的條件。第一個條件為儲備的估計儲量。倘該儲備含有超過70百萬噸石油；500億立方米天然氣；50噸黃金；或500千噸銅儲備，即視為聯邦級。第二個條件為所含礦物的稀有性，一般指未經琢磨原鑽、鈾、純石英、鈷、鉍、鎳、鈹、鋰、鈮、鉑系金屬。第三個條件為儲備是否位於內陸流域、領土海域及大陸礁層。最後一個條件為底土儲備是否位於防衛安全重點土地或其周邊土地。聯邦級底土儲備官方名單由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e)頒佈。即使上述條件有變，納入官方底土儲備名單的底土儲備均視為聯邦級儲備。

外商投資者須取得隸屬俄羅斯總理的政府部門事先同意方可收購持有聯邦級儲備的底土牌照的公司超過5% (倘交易方為受國家干預的海外公司)或10%的股份(倘交易方為不受國家干預的海外公司)。未獲政府部門事先同意(倘要求)的交易會視為作廢及無效。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持有底土牌照的儲備概非聯邦級底土儲備，但不保證任何該等儲備將來不會被指定為聯邦級儲備。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有關自然壟斷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依賴自然壟斷以獲得天然氣及電力供應及使用鐵路運輸。

現時，俄羅斯聯邦政府、聯邦反壟斷服務局及聯邦關稅服務中心為自然壟斷的主要監管部門。相關部門規管自然壟斷活動的主要方法為：

- 調控價格；及
- 要求自然壟斷者向若干消費者提供指定數量的產品或服務。

一九九五年三月七日的俄羅斯聯邦政府決議案第239號「改善國家價格(關稅)規管的措施」(On Measures to Improve State Regulation of Prices (Tariffs))載有貨品及服務清單，列明自然壟斷的產品及服務(天然氣、電力及熱能、通過管道輸送石油、鐵路服務及港口服務)、防衛產業產品及不同社會貨品(如若干藥物、義肢及整形外科用具)，相關價格受俄羅斯政府規管。

存在自然壟斷的行業，且產品由俄羅斯政府獨家或主要由俄羅斯政府購買(如防衛產品)，價格根據生產成本釐定。俄羅斯政府規管產品及服務價格的程序及原則一般視乎相關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不同。

地區政府負責規管分類為當地自然壟斷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售予公眾的天然氣及固體燃料、於城市交通網絡以公共交通運送乘客及行李、向家居用戶提供公用服務、供水及排污服務。在地區政府的層面，地區發電廠所提供電力、公共載客交通(鐵路除外)及其他公用服務的價格亦受規管。地區行政機構及地方行政部門須跟從負責規管自然壟斷活動的聯邦級機構的定價決定。

天然氣

國內天然氣價格一般受俄羅斯聯邦政府規管。自二零零六年，俄羅斯政府開始逐步調高國內天然氣規定價格，使俄羅斯最大的國營天然氣供應商Gazprom的市場盈利可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自出口銷售所賺取的利潤。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俄羅斯聯邦政府決議案第1021號「天然氣價格及俄羅斯聯邦境內輸送天然氣服務收費的國家規定」(On State Regulation of Prices for Gas and Tariffs for Gas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的修訂批准按先前協定的幅度調高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輸送的天然氣商業費用：二零零八年增加最多50%；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40%；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增加30%；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增加20%；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增加10%，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達到西歐的天然氣價格水平。根據俄羅斯經濟發展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出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規劃年度俄羅斯聯邦經濟運作的假設情況以及俄羅斯聯邦社會及經濟發展預測的主要指標」(Scenario conditions for functioning of the econom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ain parameters of the forecast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or 2009 and the planning period of the years 2010 and 2011) 報告，預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規管氣體批發價最多增長25%、20%、28%及40%。預期FTS將根據俄羅斯社會及經濟發展預測調高其所釐訂有關已訂立長期供氣合約的氣體量的規管氣體批發價。

電力

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俄羅斯聯邦政府決議案第526號「重整俄羅斯聯邦電力行業」(On Restructuring the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羅斯宣佈計劃進行電力行業改革，隨後有多項立法，當中最重要的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聯邦法第35-FZ號「電力行業」(On the Electric Power Industry)。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控制發電廠、垂直式綜合能源公司、聯邦高電壓輸電網及能源調度系統等多項系統資產權益的俄羅斯統一電力系統股份公司解散。此項重組後，電力行業現時由以下公司組成：

- 批發電力公司(「OGK」)：重組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將發電資產與輸配資產分開。根據計劃，電力公司將分為私有化至可供外商投資多個不同類別，同時亦規定將輸配及電網設施併入將繼續主要由俄羅斯政府控制及規管的公司實體。重整計劃主張合併俄羅斯各地的眾多熱能及電力公司。現時已成立七間OGK(經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的政府指令第1254-r號批准)。
- 區域電力公司(「TGC」)：目前已成立14間TGC，由各區的地區發電公司合併而成。各TGCs均擁有一間原本由俄羅斯統一電力系統股份公司持有權益的獨立營運公司，且各TGC均可進行私有化。
- 聯邦電網公司(「FGC」)：FGC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統一國家電網和全國電力系統高壓骨幹輸配電網的管理人，主要收入來自國家電網輸電所得的電費。俄羅斯政府現時為FGC的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註冊資本的79.11%權益。
- 中央操作調度系統(「系統操作公司」)：系統操作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由俄羅斯政府全資擁有，負責確保所有輸送系統的技術可持續運作，亦向個別電力公司提供服務、電力輸送及設備。

有關電力批發及零售市場運作的新規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電力(電能)批發市場出現買家與電力公司落實規管合約的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的俄羅斯聯邦政府決議案第205號「修訂關於計算以自由(競爭)價格出售的電量的若干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On Amending Certain A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Government Related to the Calculation of Electricity Volumes sold at Free (Competitive) Prices)，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前以自由(不受規管)合約取代規管合約。

鐵路運輸費

俄羅斯鐵路一直為俄羅斯大部分地區多種貨運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因此並無可釐定市場運輸價格的大眾市場，運輸費受其操控。目前，不論出發地點或海陸空運輸模式有否存在競爭，所有商品的運輸價格均受操控。

收費根據收費表所載的方程式計算。現行收費表的基本計算方法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規管貨運交通定價的費用價格表(Tariff Price List)第10-01號(「價格表10-01」)制定。收費率及費用結構會定期檢討，以適應對社會重要的各個經濟分部狀況轉變，包括有關眾多工業鐵路客戶的情況。價格表10-01會按照年度及不定期補充指數調整。

國內鐵路費現時由負責監管電費及煤費的聯邦能源局(「聯邦能源局」)監管。價格表10-01將所有商品分為三大類，因此收費制度亦分為三級。三級收費制度的基本目標是確保運輸成本不會超過產品交付價格的目標百分比，即廉價商品將收取較低運輸費，確保收費介乎目標百分比範圍，而較高價值的商品則會收取較高費用。此外，已制訂超過40套系數，以根據個別商品及其他情況(如特定路線)釐定各級收費。三類商品如下：

- 第一類：煤、礦石(包括鐵礦石)、木材及碎石。運送距離低於1,200公里的第一類商品運輸費一般為第二類商品費用的75%，而運送距離為5,001公里或以上的的第一類商品收費僅為第二類商品費用的55%。參考距離主要根據商品(尤其是出口商品)運送往市場的距離。
- 第二類：石油、穀物、肥料、食物、半製成品。
- 第三類：化學物、含鐵及有色金屬、機器、製成品。不同運輸距離的第三類商品收費為第二類商品收費的154%至174%。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包括對於在空氣、水源及泥土排放物質、有害物質及廢物的處理、管理及處置、在受污染地區停止運作並進行清理以及動植物保護的規例。俄羅斯的環保事務主要受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的聯邦法第7-FZ號「環境保護」(經修訂)(「俄羅斯環境法」)及多條其他聯邦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規管。

污染付款

俄羅斯環境法設立由聯邦及地方部門管理的「污染付款」機制。自然資源部已頒佈有關計算環境影響許可程度的指引，而聯邦生態、科技及核能監察署已制定排放及處置物質以及棄置廢物的限制。業務受俄羅斯環境法規管的公司可向聯邦及地區部門申請超出此等法定限制的批准，惟須視乎對環境所造成額外影響的種類及程度。取得批准的條件包括公司須制定減少排放或棄置的計劃並獲相關部門批准。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的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例第344號「使用不動及流動設備向空氣排放污染物、於海面及海底棄置污染物、處置生產及消耗品廢物的徵費」(On Rates of Payments for Pollutant Emissions into the Air by Stationary and Mobile Sources, Pollutants Disposals into Surface and Underground Waters, Disposal of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Waste)，有關費用根據法定及個別的許可排放上限及其他超出此等限制的污染以漸降比例計算。對於不超出法定上限的污染徵費最低，低於個別許可上限但超出法定上限的污染徵費則較前者高，而超出該等上限的污染徵費最高。支付有關費用後，公司仍須負責採取環保措施、進行復修及清理活動以及就破壞環境作出賠償。

環境批准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聯邦法第174-FZ號「生態專家審查」(On Ecological Expert Examination)(經修訂)(「生態專家審查法」)及俄羅斯環境法，若干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須獲自然資源及生態部所委派的环境專家小組批准。俄羅斯環境法列明須對可以生態專家審查法所述方式直接或間接影響環境的計劃經濟或其他活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按本節「環境責任」分節所載，如未通過國家生態專家的強制審查而進行可能破壞環境的活動，可能須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亦可能遭撤銷牌照(包括底土牌照)。然而，即使公司通過國家生態專家審查，仍須承擔不時就破壞環境而作出賠償的責任。

根據俄羅斯環境法例，本集團須(其中包括)遵守受保護水域的監管文件、採取必要行動減少或避免企業採礦活動導致污染、在許可範圍內進行環境基線分析、監察許可範圍內的環境狀況，及建設和使用控制污染設施。

執行部門

聯邦自然資源使用監督署、聯邦生態、科技及核能監督署、聯邦水文氣象及環境監督署、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on Subsoil Use)、聯邦森林管理局及聯邦水資源管理局和相關的地區分支分別負責環境管理、實施與執行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督合規情況。俄羅斯聯邦政府、自然資源及生態部及農業部負責協調該等監管部門的工作。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個人及公眾以及非政府組織亦有權為恢復被破壞環境而提出訴訟。有關訴訟須於監管當局知悉或應知悉環境被破壞當日起計二十年內提出。

環境責任

倘法定實體的營運違反環境規定，或危害環境、個人或其他法定實體，環境部門可暫停該法定實體的營運或採取法律行動。倘訴訟成功，有關營運可被禁止或暫停，且該法定實體或須就違規行為的影響作出補救。任何法定實體及其僱員未能遵守環境要求及法規，可能須承擔行政罰款高達1百萬盧布及／或暫停管理業務活動長達90天及／或賠償損失形式的民事責任；另外，相關違規人士可能須負上罰款高達120,000盧布或入獄長達5年的刑事責任。法庭亦可要求違規者負責清理或支付罰款，或兩者兼施。法庭可根據經其審批的專家報告要求有關人士負責出資及進行糾正措施。

根據俄羅斯環境法的一般法則，倘法定實體或個人污染、消耗、染污、或不合理使用自然資源、損害或破壞環境系統、自然生態或自然環境而危害環境，須就相關破壞向俄羅斯聯

邦作出悉數賠償。污染者的違規行為一經證實，賠償一般由污染者支付。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污染者沒有違規，仍須負上責任，尤其是倘污染者的活動導致損害環境的風險增加，如進行建築工程、使用機械儀器或高壓電力、爆炸性物質或其他不同情況，污染者必須為就活動引致的破壞作出賠償，除非證實有關損害是由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環境破壞賠償乃根據環境部門所批准的比率或估計程序計算，如無相關比率或估計程序，法庭則會追討收回所有損失(包括任何已損失的溢利)的全部費用賠償。

根據俄羅斯環境法，俄羅斯可推行強制環境保險。然而，現行俄羅斯法律並無實施強制環境保險，只設有自願環境保險。自然資源部(前稱自然資源及生態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第04-04/72-6132號俄羅斯自願環境保險程序法規樣本(Sample Regulation on Procedure for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Insurance in Russia)中建議，自願環境保險計劃應包括意外空氣或土地污染或意外排放污水或其他清理責任。

底土牌照一般包括若干環境承擔要求。儘管此等承擔金額可能重大，但未能履行環境承擔的罰款及清理要求一般不高。然而，未能遵守清理要求可導致採礦工作被暫停。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有關衛生及安全的規定

本集團作為工地工人的僱主，須負責維持符合相關工業安全要求的安全工作環境。規管工業安全的主要法例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邦法第116-FZ號「危險工業設備的工業安全」(On Industrial Safety of Dangerous Industrial Facilities)(經修訂)(「衛生及安全法」)。具體而言，衛生及安全法適用於進行若干活動的設備及場地，包括處理礦物及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場地，當中載有危險物質及其許可含量的完整清單，使用此等物質的設備及場地亦受規管。根據衛生及安全法採納的法規進一步訂明適用於本集團採礦及生產營運的安全守則。

有關受規管工業用地的任何建設、重建、清拆或其他活動均須通過國家工業安全審議。除非已通過認可專家審議並經聯邦生態、科技及核能監督署或其他相關規管部門批准，否則受規管工業用地的建設、重建及清拆過程不得與項目文件有任何偏差。

根據俄羅斯法例，操作相關受規管工業設施及用地的法定實體有多項責任，尤其是根據衛生及安全法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俄羅斯聯邦法第197-FZ號勞工法(經修訂)(「勞工法」)的責任，例如僅限合資格的專責人員出入相關受規管工業用地、實施工業安全管理及就工業用地運作期間所發生的傷亡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衛生及安全法亦要求僱主進行員工培訓計劃、制定處理工業意外的制度、於發生任何工業意外時通知生態、科技及核能監督署並確保有關制度順暢運作。聯邦勞工及就業局轄下的勞工監督署(Labour Inspection)負責監督僱主遵守適用法例有關聘用條件及條款規定的情況。

任何公司或個人(包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人)違反工業安全守則或須負上行政罰款高達40,000盧布及／或暫停管理業務活動長達90天及／或賠償損失形式的民事責任，而有關人士亦可能負上罰款高達80,000盧布或入獄長達7年的刑事責任。公司違反工業安全守則而令任何人士的健康受損，亦可能向該人士賠償任何收入及健康相關問題的損失，且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在解決違規情況前暫停業務。長期暫停業務亦可能令底土使用者因未能遵守發牌協議的條款而被撤回底土牌照。

俄羅斯法律及法規有關就業及勞工的規定

俄羅斯的勞工事務主要受勞工法規管。

聘用合約

與僱員簽訂的所有聘用合約一般並無確定年期。俄羅斯勞工法例明確限制訂立載有確定年期的聘用合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基於工作性質或履行相關職責的情況以及聯邦法訂明的其他情況而導致勞資關係必須建基於有確定年期的合約，則可訂立超過五年期的聘用合約。

僱主僅可基於勞工法訂明的理由終止合約，包括：

- 企業清盤或裁員；
- 僱員基於能力問題而未能符合職位要求；
- 僱員完全無法有系統地履行其職責；
- 僱員嚴重違反其職責的任何一項行動；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簽訂聘用合約前僱員提供虛假文件或誤導資料；及
- 與公司領導人或管理層成員所簽訂的聘用合約所指定的理由。

僱員因企業清盤而遭裁退或解僱，可收取包括遣散費及(視情況而定)指定期間的薪酬的賠償。

勞工法亦規定須為孕婦、未滿18歲的工人、從事危險工作或於厭惡環境工作的工作等若干類別僱員提供額外保障或優惠待遇。

倘僱主在不符合勞工法規定的情況下終止聘用合約，可被法庭宣告無效，僱員亦可恢復原職。判決要求讓遭非法解僱的僱員復職及就不當解僱賠償罰款的訴訟個案數目日增，而俄羅斯法院在大部分案件中一般都傾向保障僱員權益。倘法院頒令讓僱員復職，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不當終止合約至復職期間的未付薪酬以及任何精神損失賠償。

工作時數及薪酬

勞工法制定正規工作時數為每週40小時。每星期工作超過40小時及於公眾假期及週末工作均須以較高的工資作出補償。法定有薪年假一般為28個歷日，而於有害及／或危險環境工作的僱員可額外獲得介乎6至36個曆日的有薪年假。根據聯邦法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最低工資為每月4,330俄羅斯盧布。

貿易聯會

儘管最新的俄羅斯勞工法規削減了貿易聯會的權力及活動，貿易聯會對僱員仍有重大影響力，可能會影響俄羅斯大型工業公司的運作。貿易聯會的活動主要受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的俄羅斯聯邦法第10-FZ號「貿易聯會、其權利及其活動的承諾」(On Trade Unions, Their Rights and Guarantees of Their Activity))(經修訂)及俄羅斯聯邦勞工法監管。貿易聯會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就個別及集體勞資糾紛代表其成員及其他僱員與僱主商討團體協約。

倘貿易聯會發現任何違反工作環境規定的情況，會向僱主發出通知，要求更正該違規情況，而倘對僱員的性命或健康構成即時威脅，則要求暫停工作。貿易聯會亦可向國家部門及勞資監察員和檢控官提出申請，確保僱主遵守俄羅斯勞工法。

Giproruda 現時近四分之一僱員為貿易聯會組織成員，該組織屬於俄羅斯採礦及冶金貿易聯會 (Mining & Metallurgical Trade Union) 聖彼得堡地方組織成員。

俄羅斯稅務體制之整體概覽

稅項及徵稅法律

以下法律及文件監管納稅人及部門有關稅項的權利及責任：

- 俄羅斯聯邦憲法；
- 俄羅斯聯邦決定的國際協議及公約，尤其是雙重徵稅公約；
- 俄羅斯聯邦稅務法(「稅務法」)的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描述稅項、稅項管制及違反稅項條例的整體準則及規則；第二部分則描述支付各項俄羅斯稅項的各項程序；
- 俄羅斯聯邦各國在俄羅斯聯邦憲法既定的授權範圍內就稅務問題採納的各項法律；
- 規管徵收非重大稅項程序的各種法律，該法律並不包括在稅務法第二部分內，尤其是個人財產稅等；
- 影響納稅人權利及責任以及釐定可徵稅基準(會計法、投資法及其保護、程序法等)的程序之各種法律；
- 關稅繳納單獨受俄羅斯聯邦、哈薩克斯坦及白俄羅斯海關聯盟關稅守則及俄羅斯聯邦的關稅守則監管；
- 社會保險供款單獨受聯邦法律監管；
- 執行部門的規例，尤其是財政部的詮釋，可能重大影響稅務規則的應用；
- 俄羅斯法律制度不包括案例法而各法院從專業方面僅約束有關方。儘管如此，俄羅斯聯邦最高仲裁院及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的頒佈統一實施法律及遵守主要憲法準則的規則及指引，且該指引於定義有關稅項規則應用方法方面舉足輕重。

俄羅斯法律及關稅法律及法規或會頻繁進行不同詮釋及更改。管理層對該憲法適用於本集團有關交易及活動的詮釋可能遭受有關地方、地區及聯邦機構質疑，而該等機構有更大酌情權。因此，本集團或有責任繳納未付稅項及承擔行政責任。此外，個人或須承擔罰款高達500,000盧布或入獄長達6年的刑事責任。

稅務準則

俄羅斯採用的稅務主要準則如下：

- 稅項及關稅或會僅通過既定程序所採用的憲法引用；其他徵稅的方法為非法；
- 對於稅項及關稅，國際憲法優先於俄羅斯憲法，例如，倘俄羅斯聯邦參與的國際公約或慣例成立的稅項規則與俄羅斯憲法不同，則採用國際憲法規則；
- 俄羅斯聯邦稅務法概述一般稅務準則、納稅人及稅務機構的權利與責任、應付稅項詳情及其他條文；
- 已成立有關稅法有效性的準則。根據稅務法第一部分，不會追究貶低納稅人情況的行為，但會追究豁免納稅人責任或加強對納稅人權利的保護的行為；
- 所有稅法及關稅法中根深蒂固的差異會以納稅人利益詮釋；
- 已界定授權控制稅務領域的機構的權利及責任與納稅人的權利及責任；及
- 已界定稅務審核的規則。

俄羅斯聯邦的稅務及關稅體制

俄羅斯稅務制度受稅務法的規管，分三個等級提供預算收益：聯邦、地區及地方。儘管地區及地方機構有權設立(或降低)稅率及成立地區或地方稅項的程序，但所有稅項以聯邦等級立法。地區機構可給予應付地區預算(主要與利得稅有關)部分聯邦稅項的優惠。

聯邦稅項及徵稅

目前，最重要的聯邦稅務及徵稅為：

- 企業利得稅；

- 增值稅；
- 礦物資源提純稅；
- 特許權稅；
- 個人所得稅；
- 社會保險責任供款；
- 使用自然資源付款。

地區稅項

地區稅項受聯邦憲法及俄羅斯聯邦各國憲法規管。基本稅項項目(即稅基、比率限額、納稅人)普遍以聯邦級別建立，而稅項的明確比率、付款程序及期限以地區級別釐定。地區稅項的優惠級別按地區或聯邦憲法訂立。

最重要的地區稅項包括：

- 物業稅；
- 運輸稅。

地方稅項

地方稅項根據聯邦憲法及市級監管機構的法令成立。地方稅項的若干項目(比率限制、基準)現以聯邦級別建立。稅項優惠及稅項程序通常通過市級監管機構的法令成立。以下為最重要的地方稅項及徵稅：

- 土地稅；及
- 個人財產稅。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下表提供法定實體稅項的一般數據：

稅項／稅項級別	現有稅率
增值稅	18% — 為適用於俄羅斯境內所有供應貨品、工作及服務但不合資格採用其他比率或豁免的公司的標準比率。
聯邦稅項	<p>10% — 為適用於供應若干食品、醫療及兒童貨品的公司的比率。</p> <p>0% — 為適用於將貨品出口至俄羅斯境外目的地、俄羅斯機構運輸出口貨品及若干其他營運公司的比率。</p> <p>若干銀行交易、銷售證券、進口非俄羅斯生產且名稱列於政府批准名單的技術設備等獲豁免增值稅。</p>
企業所得稅	20% — 對俄羅斯公司或於俄羅斯永久成立外資公司的利潤徵稅(2%為聯邦預算及18%為地區預算)。地區部門可將若干類型納稅人的地區部分減至13.5%。
聯邦稅項	<p>0% — 對俄羅斯公司以股息形式收取來自俄羅斯或合資格列為「戰略投資」的外資公司收入徵稅。投資於以下情況下視為戰略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人(接受股息者)擁有股息支付者資本至少50%，或擁有存託憑證，可使其獲得已付股息總額至少50%。• 於股息分派日期已擁有股份或存託憑證至少365天。 <p>此0%的比率不適用於來自財政部黑名單所列司法權區所分派的股息。</p> <p>9% — 俄羅斯公司收取來自並非屬於「戰略投資」的俄羅斯及外資公司之股息形式的收入。</p> <p>除非國際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下列預扣稅適用於外資公司來自俄羅斯的收入，惟外資公司並非在俄羅斯永久成立者除外：</p> <p>15% — 外資公司收取來自俄羅斯公司的股息收入。</p>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稅項／稅項級別	現有稅率
	20% — 俄羅斯公司(其資產50%以上為不動產)銷售股份之資本收益(按總收入減經確認開支釐定)。
	20% — 對其他收入，包括權益及專利。
礦物資源提純稅	礦物資源提純稅的計算方法取決於礦物資源類型。就礦物資源而言，除原油及天然氣外，礦物資源提純稅按所開採資源價值(基於特定規則釐定)乘以有關從價稅率(例如含鐵金屬4.8%；含金產品6%)計算。
聯邦稅項	
物業稅	根據會計數據，不超過應課稅財產的折舊價值的2.2%。
地區稅項	
運輸稅	每馬力2至50盧布，視乎引擎動力而定，至於其他無引擎的水空運輸而言，則每輛200盧布。地區憲法可能增減指定比率，但不會超過10倍。
地區稅項	
社會責任保險供款	二零一零年為26%(二零一一年起改為34%)。已就所有基金供款建立相同稅基。二零一零年，稅基限制為每人每年415,000盧布。未有居住證的外國人收入獲豁免稅項。
付予社會基金	
意外責任保險供款	比率介乎應課稅薪酬的0.2%至8.5%，視乎有關僱主業務的專業風險程度而定。

B部分：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下述者外，董事相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重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

佳泰鈦業

僱員

佳泰鈦業與若干僱員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並不載有中國法律確認的勞動合同必須具備的多項強制條文，因此佳泰鈦業或會遭勞動機關指令訂立載有一切必需強制條文的勞動合同以糾正上述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並向僱員賠償因上述不遵守情況而引致的任何虧損。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佳泰鈦業並無為所有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亦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根據中國法律，佳泰鈦業向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並為僱員分別繳付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對於佳泰鈦業未有完成社會保險登記，勞動機關可指令佳泰鈦業於指定限期內完成登記，或會向直接負責的人士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勞動機關或稅務機關亦可指令佳泰鈦業於指定限期內為其並無支付社保費用的每名僱員支付尚欠的社保費用，倘佳泰鈦業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支付，則可徵收尚欠社保費用的0.2%作為罰款。受影響的僱員亦可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並獲佳泰鈦業全數彌償未支付的社保費用及相關賠償。

對於佳泰鈦業未有為僱員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機關可指令佳泰鈦業於指定限期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佳泰鈦業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完成登記或開立賬戶，則可向佳泰鈦業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指令佳泰鈦業於指定限期內為其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每名僱員支付尚欠的住房公積金，倘佳泰鈦業未能於限期內付款，則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佳泰鈦業付款。

董事相信，尚欠付款及供款總額約為10,000美元。倘勞動機關、稅務機關或住房公積金機關指令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支付相關款項，則本集團計劃於指定限期內行動或付款。此外，倘本集團成功按本文件「業務」一節「佳泰鈦業」分節所述投標購入中鋁權益，且並無遭勞動機關指令糾正之前訂立的服務協議，則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在有關僱員同意的情況下安排該等僱員直接受僱於勞務調派單位。僱員與勞務調派單位須訂立符合中國法律的勞動合同，而佳泰鈦業須與勞務調派單位訂立勞務調派服務協議。訂立勞務調派服務協議後，假設轉移符合中國法律及勞務調派單位按中國法律規定支付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佳泰鈦業日後將毋須為該等僱員支付社保費用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物業

地方政府就佳泰鈦業所持佳木斯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收取的土地出讓價遠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規定的最低價標準。根據中國法律，倘土地使

用權按低於法定最低價出讓，受讓人(在此情況下即佳泰鈦業)毋須支付賠償，亦毋須承擔任何後果。然而，佳泰鈦業日後可能須就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額外費用。

此外，根據佳木斯物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條款，除非獲出讓人佳木斯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延期，否則佳泰鈦業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開始在土地上興建樓宇。由於佳木斯物業的樓宇建設工程仍未動工，佳泰鈦業亦無獲批准延期動工，故佳泰鈦業或須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條款支付法定土地閒置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項法定土地閒置費最高可相當於土地出讓價人民幣83,300,000元的20%，即約人民幣16,660,000元。倘建設工程延誤兩年或以上，則出讓人可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條款取回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鈺業合營公司

僱員

鈺業合營公司並未按中國法律規定支付部分鈺業合營公司僱員的社會保險費。相關鈺業合營公司僱員乃由建龍(本集團於鈺業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調派，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戶口轉換程序於最近完成。

對於鈺業合營公司欠付社會保險費的每名僱員，勞動部門或稅務部門可要求鈺業合營公司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欠款，而倘鈺業合營公司未能於限期內付款，有關當局可徵收相當於欠款0.2%的罰款。受影響僱員亦可單方面終止聘用合約，鈺業合營公司須向彼等悉數賠償所欠繳社會保險費及相關賠償金。

倘勞動部門或稅務部門要求支付有關付款，鈺業合營公司將於指定時間內付款。

除本招股章程中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中國經營的所有相關必要許可及牌照。不須就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同意。

本集團在中國有多名僱員代表，作為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的聯絡代表及回應地方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任何查詢。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尋找外界協助，如就合規及監管事宜尋求法律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若干主要內容。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者可透過以下各種業務實體中的其中一種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業務實體統稱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不計劃成立獨立合法實體（例如外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可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代表辦事處與外資企業的主要差別為僅後者獲允許於中國直接從事業務活動，而代表辦事處僅可代表海外註冊公司進行業務聯繫活動及市場調查，且不得於中國直接從事業務活動、訂立合約或收取任何貨物或服務款項。

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主要受於一九九四年生效，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管。公司法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包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外資企業），惟倘任何監管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載有其他條文，則以該等條文為準。除中國公司法外，外資企業亦受外商投資的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主要包括：於一九七九年生效，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三年生效，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一九八八年生效且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九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八六年生效且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生效後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一般分兩個階段，即批准階段與登記階段。申請批准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分部（「商務部」）備案，待商務部授出批准申請及發出許可證後，方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主管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登記，以獲得營業執照。頒發營業執照的日期須為外資企業成立日期。佳泰鈦業及鈳業合營公司均已根據中國法律以合資經營企業形式註冊成立並存在，且已獲得商務部的批准許可證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營業執照。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現有公司法體制規定所有外資企業的業務規模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視乎彼等擬從事的業務類別而定。中國政府已刊發各行各業的若干指引，各行業均有一套特定的規則，載列經批准外商投資的參數。該等指引於商務部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二年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的條文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亦有載列，基本將行業分為四大類，即(1)受鼓勵、(2)受限制、(3)禁止及(4)批准類。除非任何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外，分類為受鼓勵及批准類別的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受限制類別允許成立外資企業，但批准程序通常較受鼓勵及批准類別而言更為嚴格。此外，若干受限制行業受限於合資或合作經營企業，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業務夥伴須持有該等合營公司的大部分權益；分類為禁止類別的行業嚴格禁止外商投資者介入。佳泰鈦業及鈳業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分別為生產及銷售海綿鈦及鈳產品)屬於批准類。

有關品質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產品品質技術監督局負責監管全國產品品質，而縣級或以上級別的地方產品品質技術監督局負責監督各自管轄區域的產品品質。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成立內部品質管理系統、實施嚴格品質規格及相應品質評估體系。中國鼓勵企業保證產品品質達致甚至超過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為保證人身健康及安全並保護財產，倘生產產品的企業不符合國家標準或特定行業標準，會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沒收非法生產及／或售出的產品連同非法所得款項(如有)；對生產商或銷售商處以高達非法所生產或售出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倘嚴重違反該等標準，會吊銷企業的營業執照並可能進行刑事偵查。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二零零四年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專案安全許可實施辦法，(a)生產或儲藏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b)開始有關生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產及儲藏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前，須遞交安全評估報告予主管安全生產監督機構批准，且須於項目開始投產前接受主管安全生產監督機構的審查；及(c)生產或生成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於生產前申請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未經批准而非法生產、經營或儲藏任何危險產品的企業會遭責令中止非法活動或停止有關營運，並沒收任何非法所得款項。倘非法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罰款非法所得款項的一至五倍，倘並無任何非法所得款項或非法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罰款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倘非法活動引致嚴重後果，則或會進行刑事偵查。

未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生產或生成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會遭責令中止生產並沒收非法所得款項，且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倘非法活動引致嚴重後果，則或會進行刑事偵查。

有關職業健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二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引起職業病危害的企業須向有關衛生部門報告並採取管理措施預防及治療職業病。可能引起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開始前，須提交初步評估職業病危害的報告予有關衛生部門批准，且須於項目開始營運前接受有關衛生部門的審查。

任何企業(a)於可能引起職業病的建設項目開始前未提交有關職業病危害初步評估的報告，或於該報告接受衛生部門審查及批准前開始建設；或(b)未完成接受衛生部門的審查而採用預防職業病的保護設施，則會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糾正有關問題。倘違規行為於限期內未糾正，則會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情況嚴重時，建設項目會遭暫停或責令關閉。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一九八九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九八七年生效且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四年生效且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二零零零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一九九八年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生效的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一九九五年生效且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釋放有毒及有害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的企業須遵守有關國家及地方標準以及向有關環境保護機構報告及登記。未遵守的企業可能處以警告、命令或罰款。建設項目開始前，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予有關環境保護機構批准。竣工項目開始營運前須接受有關環境保護機構的審查。

本集團於中國的擬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得環境保護機構批准。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一九九六年生效且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現有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利息付款、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否則不得兌換為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

任何非法結算及／或將外匯轉入或轉出中國的企業會責令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返還該等外匯或糾正，並罰款高達有關外匯的30%。情況嚴重時，或會罰款高達全部外匯的金額並進行刑事偵查。

股息分派

外資企業向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視為股東收入及須於中國課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契約，提供不同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所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治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25%或以上權益，則須就其來自該中國公司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倘持有中國公司權益少於25%，則為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納稅人或預扣代理未就股息繳納應付到期稅項或少納稅，且於稅務機構責令糾正後仍未改正，則稅務機構除採取強制措施追究支付未繳稅項外，亦可對納稅人或預扣代理罰款未繳稅項的50%至五倍。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大部分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按劃一稅率25%徵稅並考慮不同過渡期間及過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澄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及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文件享有定期稅項減免及優惠形式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有關期間屆滿為止。因過往年度未產生溢利，優惠稅項待遇期間尚未開始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直至有關期間屆滿為止。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出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內外資企業。除所出售或進口的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若干指定類別貨品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外，銷售或進口其他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稅率為17%。

關於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納稅人或預扣代理未繳納應付到期稅項或少納稅，且於稅務機構責令糾正後仍未改正，則稅務機構除採取強制措施追討未繳稅項外，亦可對納稅人或預扣代理罰款未繳稅項的50%至五倍。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九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二零零八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與員工建立僱傭關係，則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上述法律亦分別提供每天與每周的最高勞動時數。僱主須建立及發展符合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制度、實施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傳授僱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預防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倘僱主未於僱員受僱日期後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金。倘於僱員受僱日期後超過一年，該違規情況仍然存在，則須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二零零四年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一九九五年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倘僱主未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則勞動管理局可責令糾正。倘僱員於僱主未投保工傷保險期間內發生任何工傷，則僱主須作出補償，補償額度相當於倘已付有關保險費用僱員可享有的工傷保險福利。

根據一九九九年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一九九九年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中國公司及僱員均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倘僱主未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則勞動管理局可責令糾正。情況嚴重時，可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九九年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受託銀行設立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僱員均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各自存款須不少於上一年度僱員個人平均月薪的5%。倘僱主未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勞動管理局可責令糾正，亦可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